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失業認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83001210 號函，

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9 日持○○社開立之離職證明書（離職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9 日

，離職原因：解散）至原處分機關所屬西門就業服務站（下稱西門就服站）申辦求職登記及失業認定等。經西門就服站於 108 年 1 月 9 日開立求職者介紹結果回覆卡（下稱推介卡），推介其至香港商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應徵門市人員一職。該推介卡並載明：「……五、依就業保險法規定，請於推介就業之日起七日內，將就業與否填妥本卡自行送達或以掛號寄回就業中心。……」惟訴願人未於推介就業之日起 7 日內，將推介卡檢送西門就服站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就業保險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1 月 30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830012

1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失業認定。該函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2 月 27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保險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就業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之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六十五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，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，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：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保險之給付，分下列五種：一、失業給付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：

一

、失業給付：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，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自求職登記之日

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。」「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」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促進失業之被保險人再就業，得提供就業諮詢、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。」第27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日起七日內，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停止辦理當次失業認定或再認定。已辦理認定者，應撤銷其認定。」

就業服務法第1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，在各地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」「前兩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求職人應先提供就業諮詢，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，推介就業、職業訓練、技能檢定、創業輔導、進行轉介或失業認定及轉請核發失業給付。」

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第1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視業務區域勞動供需、經濟發展及交通狀況，設立就業服務站或就業服務台辦理就業服務。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掌理下列事項：一、求職、求才登記及推介就業事項。二、職業輔導及就業諮詢。……十一、就業保險失業給付申請、失業認定等事項。……」

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作業原則第1點規定：「為協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就業保險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提供就業諮詢、推介就業及安排職業訓練服務，以完成失業認定，並促進失業之被保險人再就業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」第5點規定：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失業（再）認定之推介就業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（一）受理申請人求職登記後，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至少開立一次推介卡。屆時未能於前開期間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，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，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。……（五）辦理推介就業時，告知申請人於推介就業之日起七日內，應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……（六）申請人未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日起七日內，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者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停止辦理當次失業認定或再認定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身心障礙者並懷有身孕，因○○公司門市人員應徵資料載明「可接受身心障礙別：無」，訴願人慮及即將臨盆，故不敢貿然前往應徵。另訴願人於108年1月中旬搬家，因聽障之故，無法即時聯繫西門就服站，致雙方溝通不良。西門就服站未充分瞭解訴願人身體實際狀況，給予實質有效之推介就業服務而不予失業認定，未保護非自願離職弱勢者之權益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9 日持○○社開立之離職證明書向西門就服站申辦求職登記及失業認定等，經西門就服站於同日開立推介卡，推介其至○○公司求職。惟訴願人未於推介就業之日起 7 日內，將推介卡檢送西門就服站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就業保險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訴願人失業認定，有○○社開立之離職證明書、訴願人 108 年 1 月 9 日填具之就業保險失業（再）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（下稱申請書）、西門就服站 108 年 1 月 9 日開立之推介卡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西門就服站未考量訴願人身體實際狀況，給予實質有效之推介就業服務云云。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，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，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申請人求職登記後，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至少開立 1 次推介卡；申請人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日起 7 日內，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；申請人未依規定檢送者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停止辦理當次失業認定；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7 條及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作業原則第 5 點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願人

於 108 年 1 月 9 日向西門就服站申辦求職登記及失業認定等，經西門就服站於同日開立推介卡，推介其至○○公司求職。該推介卡及加蓋戳印已載明：「……五、依就業保險法規定，請於推介就業之日起七日內，將就業與否填妥本卡自行送達或以掛號寄回就業中心。……」、「依就業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，申請人應於推介就業之日起 7 日內，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各站，未應規定辦理者，停止或撤銷當次失業（再）認定。」及「請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前回覆」等文字。西門就服站並於 108 年 1 月 16 日 15 時許傳送簡訊

內容

「……你的介紹卡尚未繳交，請於 1/16 日前繳回至西門就業服務站」至訴願人 108 年 1 月 9 日申請書所載手機號碼，有推介卡影本及簡訊發送紀錄在卷可稽。惟訴願人未於推介就業之日起 7 日內（即 108 年 1 月 16 日前），將推介卡檢送西門就服站，亦為訴願人

所

不爭執。則訴願人之失業認定程序，未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停止辦理訴願人當次失業認定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雖稱西門就服站推介工作，並未考量訴願人身體實際狀況等語。惟就業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已明定申請人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日起 7 日內，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是訴願人縱認西門就服站推介之工作，非適合自身情形，亦應於法定期間內，將推介卡檢送西門就服站，俾原處分機關瞭解訴願人應徵結果，進行後續就業諮詢、工作推介及失業認定等程序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